

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交通运输部安委会 签批盖章 刘小明

等级 特急 · 明电 交安委明电〔2019〕11号

交通运输部安委会关于近期涉客船舶 水上交通事故警示通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中远海运、招商局、中交建设集团，长江、珠江航务管理局，部直属海事局：

2019年7月16日约0100时，秦皇岛开发区创元海运有限公司所属、秦皇岛秦仁海运有限公司经营的秦皇岛籍客箱船“新郁金香”轮（船上乘客150名、船员及服务人员50名，船长135.7米，由韩国仁川驶往秦皇岛）在韩国仁川海域发生机舱失火险情。经救助，船上人员顺利脱险，未造成人员伤亡。

去年8月以来,还相继发生了山东烟台“8.15”“和航兴龙”客滚船触碰养殖区、广西北海“3.23”“北游25”旅游客船搁浅、山东烟台“5.9”“渤海玛珠”滚装客船火灾等多起涉客船舶水上交通险情事故,虽未造成人员伤亡,但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和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作出重要指示批示。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保障水上交通安全形势稳定,现就进一步加强涉客船舶水上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

各部门、各单位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把抓好安全生产工作作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表现和实践检验。要结合当前开展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对标对表,以提升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目标,深入调查研究、检视问题、整改落实水上客运安全。要以高度负责的态度,确保安全生产责任和各项工作措施落到实处,全力以赴抓好水上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工作。

二、抓牢源头管理,强化企业主体责任

一是航运企业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安全管理制度,提高安全管理能力,加大安全投入和船舶维护保

养，加大船舶岸基支持和检查力度，严格落实船舶每一项岸基供需要求。要敦促船员和岸基管理人员遵守水上客运法律法规要求，加强船员管理和培训，提高船员的责任意识和船舶操纵技能，督促船员加强船舶消防、救生、弃船等应急演练培训，切实提高船员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处置能力。鼓励航运公司自建船员队伍，逐步提高自有船员比重。

二是水上客运企业要进一步建立完善气象接收和预警机制，严格履行所属客运船舶动态跟踪管理责任，做好客船进出港和航行安全管理，严格遵守恶劣天气条件下禁限航管理要求，严禁冒风、冒雾冒险航行。

三是港口经营人要严格按照港口经营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主动公示经营范围、靠泊等级、通航条件等，并严格执行，严禁码头泊位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严禁超出码头靠泊能力和通航条件接靠船舶。要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加强对登船车辆和旅客的安全检查，建立安全检查制度，配备安检人员和必要安检设备，对于检查中发现夹带危险品的车辆严禁上船。

三、开展隐患排查，严控安全风险

一是要根据《水上客运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指南（暂行）》，重点围绕船员应急处置实操能力、滚装车辆安全检查、车辆和旅客上下船设施和安全设施、旅客应急疏散、船舶安全技术状况和重要设备、船舶通航和靠泊作业安全、船舶消防救

生设施配备等方面，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对重大隐患实行挂牌、销号闭环管理。

二是要按照《交通运输部安委会关于加强交通运输领域安全生产重大风险防控的通知》要求，加强风险摸排，全面梳理水上客运安全生产重大风险，科学制定管控措施，加强动态监测，实施分级管控，及时发现并消除苗头性问题，有效防范遏制事故发生。

四、强化行业管理，规范行业准入

一是加强水路运输市场准入管理。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海事管理机构要加强对辖区内负责水路运输、海事管理许可事项部门的指导和业务培训工作，确保审批事项满足法规要求。各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要严把水上客运市场准入关，从严审批新增客运企业和船舶运力。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海事管理机构要按照中韩客货运输专项整治要求，督促企业加强运输安全管理，及时更新老旧船舶。

二是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加强对航运公司经营资质管理，严格市场退出机制，对不符合经营资质要求的企业，按照相关规定撤销企业的水上客运经营资质。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海事管理机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要按职责分工，严厉打击客运船舶“假登记”“假光租”、挂靠经营、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擅自改变用途，以及港区内客运码头无证经营等违法行为。

三是加强客运码头规范运营管理。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依据客运码头竣工验收资料，核查客运码头靠泊等级，发现错误要及时纠正并依法查处，严禁客运码头超靠泊能力运营。海事管理机构要进一步核对客运码头通航条件，发现不符合实际情况的要及时调整。

五、加强船舶检验，提高船检质量

船舶检验机构要严把船舶检验质量关，努力提升船舶检验质量。要加强新建客运船舶检验过程控制，严格执行船舶检验技术规范，确保建造船舶检验质量。要加强客运船舶的营运检验，要对影响客船适航性的船体结构、船舶稳性及船舶航行、救生、消防设备进行重点检验，保证营运船舶检验质量。禁止对客船开展增加乘客定额、降低船舶安全技术指标的重大改建，不得为违规重大改建的客运船舶签发检验证书。严禁客运船舶私自改建，船舶检验机构发现客运船舶私自改建的，应当撤销其船舶检验证书。经私自改建的客运船舶应当恢复原状，并由船舶检验机构按照初次检验要求重新检验发证。

六、注重动态管理，严格安全检查

海事管理机构要从严执行船舶安检标准，对邮轮等大型客船建立特别监管措施，重点检查客船重要安全设备技术状况、安全管理体系、船舶配员等情况，以及船员消防、救生、弃船、急救、设备操作等方面的实操能力，加大违法违规行

为的查处力度，对存在严重安全缺陷的客船，坚决予以滞留。同时，要督促客船严格开展开航前自查，及时查找船舶安全缺陷并进行自查自纠。对于滚装客船，要督促船舶认真开展巡舱检查、车辆（货物）检查、积载和系固等船舶关键性操作，督促船舶对装载车辆的适运性进行检查。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航道维护，保持航道畅通，确保航道条件达到维护尺度，禁止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水产养殖设施等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加强客运航线助航标志的巡检、维护与保养，确保航标效能。

请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直属海事局将本通知精神通报辖区从事客运的航运企业和港口经营人。



抄送：国务院安委办，部内有关司局。